

关于我公司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关于执行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8〕88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）为305.31亿元，故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单笔交易大于3.05亿元，累计交易额大于30.53亿元。现将我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4年7月2日，我公司获得批复，增加注册资本20亿元，其中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集团”）认缴1,990,501,971.9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通过本轮增资，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70亿元变更为190亿元，其中平安集团出资占比99.51%，后续将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。

二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每股面值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以 8.5:1 的比例增资扩股，每股价格 1 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人民币 1,990,501,971.9 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增资实施方案约定，采取“一次缴款、多轮认购”方式。

（三）增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增资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完成并生效，增资事项无履行期限。

四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由我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交易通过股东大会通讯表决，99.9772%赞成票通过。

我公司增资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，上述交易将有效提升我公司经营能力及偿付状况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0日